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108号

关于对合作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水务水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合作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合作市卡加曼乡德吾录河卡加段。项目引取德吾录河卡加段河水，作为项目灌溉水源，控制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5500亩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水源工程：在德吾录河卡加段河床底部设集水廊道，集水至岸边集水井，作为本节水灌溉项目的水源。共需新建现浇C25钢筋砼集水廊道10座，配套建设10座集水井。（2）田间配套设施：设自动喷灌机12台套，用于作物的移动喷灌。（3）管理库房及库房工程：为了方便管理和存放移动喷灌机等设备，在项目区周边修建62.12m²管理房一处，同时为了便于存放移动喷灌机等设备，在项目区修建单座建筑面积为89.05m²库房两座。

本项目投资532.09万元，环保投资29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54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100%覆盖）。运营期加强管理，喷灌机运输车辆减

速慢行。

2、迎水面浇筑混凝土养护用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，用于运输车辆的清洗及施工场地喷淋降尘，禁止排入河道。运营期工作人员洗漱废水泼洒降尘。

3、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并对当地居民进行施工告知；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，同时尽量采用噪声低的施工方法；加强对各种运输车辆的管理，控制车速、汽车鸣笛；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对水泵采取基座减振、安装消声器并设置隔声罩；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，禁止鸣笛。

4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收集后运往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运营期设置垃圾箱收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，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施工作业尽量缩小施工带作业范围；注意保护自然植被，并尽量减少施工占地。施工产生的弃土，应合理规划，合理利用，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，土石方实行“边挖边运”的原则，开挖的土方用于施工场地平整回填。施工结束后，立即恢复植被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7月8日